



【人生随想】

量入为出话往事

□许志杰

生活是一个不断积累、扩展的过程,同时又是一个把握进出两端、寻找平衡的技术活。前两年夏天到黄河流域做古村落民居调查,在寨卜昌村一座曾经辉煌的内宅院门上方,看到一块精美的砖雕,上刻四个大字“量入为出”。端详良久,颇费思量,字面好解,字外可是海阔天空、千山万水了。

我等之人谈得上口袋里有几个钱,应该是从读大学开始的。此前,我可掌握自主支配权的“大钱”,好似从未超过5毛。那是奶奶每年回家临走时给孙辈们的贵重礼物。唯独一次,手里的钱超出了5毛,是早晨上学扫院子时,在一堆草丛里捡的“不义之财”。记得总共8毛钱,一个5毛、一个两毛、一个1毛。那一次本来是有实现当天“财务自由”的企图,也最接近目标,可是,下午上学的时候,一个同学报告说他在校园草丛里捡到了5毛钱,并将钱交给了老师,老师在放学前班会上对这位拾金不昧的同学进行了好一顿表扬。这事对我刺激很大,一直揣在兜里的8毛钱,一下子成了烫手山芋,本来就有些惴惴不安,怕失主找来,瞬间跌入进退两难的尴尬境地。如果在这时候说自己捡到8毛钱,老师肯定会产生疑问,哪有这等巧事?更不敢带回家,要是让母亲发现,不管这钱咋来的,没有及时交给老师,就是大错。怎么办?

就在我束手无策、心乱如麻之时,刚刚受到表扬的那位同学的母亲出现在教室门口,老师走出去,一会儿回来宣布上自习,她和那个同学出了教室。虽然不知道发生了什么,但家长突然来了,想必此事有蹊跷。趁同学们议论纷纷混乱之际,赶紧把用纸包得严严实实的8毛钱悄无声息地扔到脚底下踩住,然后装没事儿人似的念起了课文。

老师和同学回来了。老师说,刚才这位同学的母亲告知,家里的1块3毛钱丢了,同学捡到了5毛,已经交给老师。还有8毛钱没有下落,现在下课,到院子里去找,也希望捡到钱的同学下课后交给老师。很显然,老师已经掌握了事情的全部。行文至此,很多人可能已经猜到了故事的结尾,很喜剧,也很仓促,就是小孩自编自导自演的幼稚剧。我前排的同学在自己的座位下找到了8毛钱,交给老师,获得表扬。老师心知肚明,都是小孩子,一枚完整的憨诚顽童。让人敬佩不已的是,我们那位美丽善良的本村民办女教师,始终没有将此事原委透露一个字,她是一个了解自己的学生、对学生有爱心的好老师。

或许,这是一个早被我的老师和同学们搁置脑后的小故事,谁没有小的时候,谁小时候没有仨俩小故事,要不还叫小时候吗?

读大学的时候,母亲是按学年发给我生活费的,每半年80元人民币。虽然母亲说够不够就这些,实际上她是经过了精打细算,根据各项开支核定的80元。开头两年一点没问题,甚至还有

略微结余留到下个学年。后来,偶尔和同学整杯扎啤、看场电影,尤其是买书的频次加快,从前严格遵守的财务制度一步步走向瓦解,手头慢慢变紧了。这事在给爷爷的一封信中,我委婉动听地“唱”了一曲,没想到疼爱孙子的爷爷二话没说,悄无声息地寄来了20块钱。这20块钱放在现在不是大钱,但在上世纪80年代初期,显得尤为金贵,很可能是一大家子人數日的生活费用。

一个同学说,那会儿谁有钱谁没钱,一看就知道。就那几个小钱,不值当存银行,都是随身携带,或在书包某个不易被发现的部位缝个布袋,把钱存放在里面,还时不时不由自主地伸出手去摸一下放钱的口袋或书包。这就是当时大学生的普遍生活状况,大家手里都没有几个钱。背上书包上课堂,坐在大学教室或图书馆里听课、读书,才是我们的第一追求。

回到我自己的故事。收到爷爷的汇款,我心里并不踏实。母亲说得很清楚,我一个学期的费用就是固定的那些,其他如哥姐给个三五块,可以自由支配。像爷爷这样一次给20块钱,占一学期整个开销的四分之一,不是小数。去了几次书店,看上《说文解字》《古代汉语词典》等几本书,都是揣着钱去,又空着手回来。还想订《读书》杂志,也没敢出手,最后只订阅了两分钱一份的《北京晚报》,半年总共3块6毛钱。思来想去,没敢动爷爷给的20块钱。

钱还没花出去,风声已走,估计是爷爷不经意间漏了天机,被父亲敏锐觉察。那段时间我正在跟父亲通过写信的形式,提出是不是可以买一双皮鞋的大胆设想,父亲一直没有回信。好久之后,收到了父亲的来信,他先是说了买皮鞋的事,说已经与我母亲商量了,可以,等他来济南的时候,一起去百货大楼选一双,或者放假回家时由哥姐陪着去买。父亲借机深入浅出地谈了一些读书与穿着的道理,最后隐约说到我向爷爷要钱这事,虽未明说,却已经让我感受到巨大压力,不得不给父亲回信说,皮鞋不要了,以后再说,同时就跟爷爷要钱之事主动承认错误。

接下来的续闻,可能大家又猜到了,我有了自己第一双真正的牛皮鞋。爷爷每个学期都会寄给我20块钱,到大学毕业,一共80元整。父亲没再问及,爷爷滴水不漏,契合着我的幸福。

与“量入为出”字义相近的词汇还有几个,感觉都没有“量入为出”所赋有的精神价值那样朝气蓬勃。前面提到的寨卜昌村,位于河南省焦作市黄河故道。河南焦作一带古称怀庆府,缔造了怀商文化,孕育了怀药四大珍品——怀山药、怀地黄、怀牛膝、怀菊花,这里是著名菜系洛阳水席的源头,又是近代重要的冶铁基地,历史上曾经富甲一方。寨卜昌人把“量入为出”作为家训刻在大门之上,明镜高悬,即便如今人们的消费观念与金融意识已发生巨变,“量入为出”仍然光芒四射。

(作者为媒体从业者、高级记者)

□安立志

网上有个帖子论十大“三绝碑”。看了以后,会心一笑,20年前我曾议论过这个话题,没想到话题重提,热度不减。

“三绝碑”是对古代碑刻的一种评价。所谓“三绝”,不外三要素——名人、名文、名书(书法),也有人加上名刻,不过那不是主流。就其功能而论,刻石立碑是对古代名人的纪念。因此,名人是实质、是主体,名文、名书是形式、是载体。

在当今书法圈,评价碑刻的某些标准,不仅名人这个主体、实质被忽视了,甚至名文这个形式、载体也被忽视了,只剩下作为记录工具的书法——这个纯然的载体与形式。古代为一些名人贤士树碑立传,肯定不是为了让后人拓片、临帖、练习毛笔字,其根本目的是为了彰显他们的功业或言行,从而为后人提供楷模与镜鉴。

窃以为现存最著名的“三绝碑”有两块,都是唐碑,一是陕西麟游的“九成官醴泉铭”,记录唐太宗在经历了隋末战乱之后,休养生息,修旧利废,修缮九成宫的故事。碑文的撰写人是初唐政治家魏征,而碑文书法则是初唐名家欧阳询所提供。他们三人构成这块“三绝碑”的三要素。另一块是四川成都的“蜀丞相诸葛亮祠堂碑”,顾名思义,该碑纪念的是蜀汉丞相诸葛亮的一生功业,碑文由中唐政治家裴度撰写,由中唐著名书法家柳公权书丹。柳公权是柳公权的兄长,书法成就“不俗于弟”,这是“宋四家”之一米芾对他的评价。

所谓“三绝碑”,至少对碑刻上的名人、名文、名书是同等看待的。但一些人重视这些碑刻的立场与态度,仅仅是出于碑刻的书法价值。这一风习,并非新问题。晚清的叶昌炽是一位卓有成就的金石家,他坦承:“吾人搜访著录,究以书为主,文为宾。文以考异订讹、抱残守阙为主,不必苛绳其字句。”他甚至这样说:“每得一碑,惟评骘其文之美恶,则嫌于买椟还珠矣。”可见,这类倾向已有上百年。

书法家启功先生接过叶昌炽“买椟还珠”的话头,题下一首诗:“买椟还珠事不同,拓碑多半为书工。滔滔骈散终何用,几见藏家诵一

通。”(《论书绝句》)他对陕西那块“三绝碑”作了分析,唐太宗之事,魏巨鹿之文,欧渤海之字,“俱一时之上上选也。然今之宝此碑者,一波一磔,辨入毫芒;或损或完,价殊天地者,但以其书耳。至其文,群书具在,披读非难,而必挂壁摊床,通观首尾者,意不在文明矣。”

很多书法家只注重字,并不关心文。一块名碑矗立眼前,碑文主人、碑文内容并不重要,他们瞳孔里只有“永”字八法、法度布局,“横”如千里阵云,“点”如高峰坠石,“撇”如陆断犀象,“折”如百钩弩发,“竖”如万岁枯藤,“捺”如崩浪雷奔(《笔阵图》),这是他们眼中碑刻的真正价值。在成都“三绝碑”前,他们观摩柳公权的书法,却对诸葛亮的功业、裴度的文章视而不见。面对陕西的“三绝碑”,他们看重的是欧阳询的书法,至于唐太宗的事功、魏巨鹿的文章,从不留意。碑刻之上记载了前人的事功,然而,“每见观碑之士,口讲指画者,未尝有一语及史事,以视白头宫女,闲说玄宗,情殊冷暖,其故亦有可思者。”正如启功所批评的,“文且无关,何有于事?事之不问,何有于人?”史籍、简牍、铭文、碑刻同样是历史的载体,舍本逐末,椟重珠轻,何来以史为鉴?

我国历史上不乏因文传世的名楼,比如王勃之于滕王阁、范仲淹之于岳阳楼;也不乏因书传世的名碑,比如这“三绝碑”。“自书法言之,崇碑巨碣,得名笔而益妍;伟绩丰功,借佳书而获永。是知补天之石,尚下待于毛锥;建国之勋,更旁资于丹墨。虽燕许鸿文,韩柳妙制,于毡蜡之前,仅成八法之楦,又何怪藏碑者多而读碑者少乎?”名书为“三绝”之一,毕竟书法也是很重要的。刘禹锡《论书》中专门研究过写好字的重要性,“会写字”只如衣食住行的御寒、充腹、避湿、代劳而已,而“写好字”却如文章通达、精良海陆、阅门丰屋、华舟绝足,追求是不一样的。稍具史识的都知道,书法家不是专门的职称或职业,以众所熟知的欧阳柳赵、苏黄米蔡来说,他们既有自己的“专职工作”,又是作家,没有一个是专业书法家。若只是字写得漂亮,在文化积累上似乎欠缺了一些。

(作者为山东管理学院原副院长)